2022年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 (86-21) 20511000

传真: (86-21) 20511999

邮编: 200120

网址: www.allbrightlaw.com

2022年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国投"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19扬子国投债01、19扬子国投债02、19扬子国投债03、19扬子国投债04、20扬子国投债01、22扬子国投债01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 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 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 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 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 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送文件 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 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已发行未 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 全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简 称	19扬子国投债 01	19扬子国投债02	19扬子国投债03	19扬子国投债04	20扬子国投债01	22扬子国投债 01/22扬子债	
发行规 模 (亿元)	15.00	20.00	10.00	21.00	40.00	10.00	
债券余 额 (亿元)	15.00	20.00	10.00	21.00	4.00	10.00	
债券利 率	4.47%	3.95%	2.70%	4.17%	4.65%	3.10%	
债券期 限	2019/3/19- 2024/3/19	2019/8/12- 2024/8/12	2019/10/21- 2024/10/21	2019/10/29- 2024/10/29	2020/10/19- 2030/10/19	2022/10/10- 2027/10/10	
含款告行权及期内情	无	无	含度票及 报债面发票期率报债回效亿按部个行率者权内发选选率年为内发择金发额行动分类的人,调择售 本整权调存面后调告券售回元时分息调择售 本整权调存面%本资,为人回付生数1.8	无	无	无	
募集资金用途	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海区保存。 金用于海区保存。 一次,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0亿元募集资金用 于向南京扬子江创 新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出 资,10亿元募集资 金用于补充公司营 运资金	10亿元全部用于 补充公司营运资 金	6.5亿元用于江北 新区滨江水环境 提升利用系统工程 时,14.5亿元滨 于江北新区元滨和 于江北境提升四河程 水环统工程区河和期 (顶山路治工程 项目的建设	4亿元全部用于 江北新区水环境 提升系统三期 (大桥北路以 南)项目的建设	10亿元全部用 于补充营运资 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末,19扬子国投债01募集资金15亿元,已使用15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0亿元,符合《2019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2022年末,19扬子国投债02募集资金20亿元,已使用19.94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9.9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0亿元,符合《2019年第二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2022年末,19扬子国投债03募集资金10亿元,已使用10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0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0亿元,符合《2019年第三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2022年末,19扬子国投债04募集资金21亿元,已使用15.40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15.4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0元,符合《2019年第四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2022年末,20扬子国投债01募集资金4亿元,已使用3.84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3.8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0元,符合《2020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2022年末,22扬子国投债01募集资金10亿元,已使用9.91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9.91亿元,符合《2022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2年度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2019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1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目前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持有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0.56%股权。鉴于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15日簿记建档发行,发行时南京江北海港

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资产注入相关事项的议案。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将持有的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国资")2%股权划转给新区管委会。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将持有的江北国资剩余的49%股权划转给新区管委会,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发行人不再持有江北国资股权。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系江北国资控股子公司,非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仅间接持有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 (2)建设内容: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总用地面积199,703.9平方米。结合功能使用和用地条件,本项目划分四大功能区块,分别为仓库区、堆场区、查验区和办公区。建设内容包括地块内的物流仓库、综合楼、卡口、1#变电所、消防泵站、事故水池、门卫、集装箱堆场、道路、绿化等内容,总建筑面积为123,533.0平方米。
 - (3) 总投资规模: 9.54亿元。
 - (4) 自有资金规模: 3.54亿元。
 - (5) 开工时间: 2019年3月。
 - (6) 建设期限: 3.75年, 自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
 - (7) 投资进度:截至2022年末,项目已投资约8.38亿元,占比87.84%。
- (8)工程进度:截至2022年末,保税一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保税二期工程正在竣工验收审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已取得的批复如下:

- (1) 2018年6月20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18]331号);
- (2)2018年9月25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出具的《关于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意见函》(宁江北模拟许可(2018)0016号);
- (3)2018年12月25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出具的《关于申请办理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的规划意见复函》;
- (4)2019年1月4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出具的《关于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宁新区管规预审函[2019]3号);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3201000100000059);
- (6)《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 (7)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治理局备案的《江苏省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评审表》。

综上,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1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和备案,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了上述必要的审批和备案文件,合法有效。

2.向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子江创投基金")出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2年度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质 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2019年第二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2 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10亿元拟用于向扬子江创投基金出资,该基金基本情况 如下:

(1) 发行人实缴投资额及债券募集资金到位规模

扬子江创投基金认缴规模由原来的30.03亿元增至100.03亿元。各发起人已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其中合伙人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扬子江创投基金出资0.03亿元,全部为自有资金,占出资总额的0.03%,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扬子江创投基金出资100.00亿元,占出资总额的99.97%。

截至2022年末该基金已实缴26.35亿元。其中,发行人自有资金出资到位16.41亿元,债券募集资金出资到位9.94亿元,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0.01亿元。

(2) 债券募集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

债券募集资金与发行人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

(3) 基金整体运营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基金设立后通过对外基金合作,投向创新创业领域,目前该基金资金已最终投向多家未上市成长性企业,有力地支持了江北新区创投企业发展,基金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2债券募集资金出资的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5月29日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于2019年5月31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GR106),已取得了有权机关的审批和备案,合法有效。

3. 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2年度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2019年第四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项目可研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4募集资金21亿元,其中6.5亿元用于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实施主体: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70.43%股权,间接持有6.89%股权,合计持有其77.32%股权。
 - (2)建设内容: 拟沿滨江大道新增污水主管一条和40万m³/d提升泵站一座。
 - (3) 总投资规模: 13.15亿元。
 - (4) 自有资金规模: 3.95亿元。
 - (5) 开工时间: 2019年8月。
 - (6) 建设期限: 4.42年, 自2019年8月至2023年12月。
 - (7) 投资进度:截至2022年末,项目已投资8.49亿元,占比64.56%。
 - (8) 工程进度: 截至2022年末,一期项目进度完成约70%,预计2023年年底 完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已取得的批复如下:

- (1) 2019年3月7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19]142号)¹;
- (2) 2018年11月22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出具的《关于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的规划意见函》(宁新区管规函[2018]368号);
- (3) 2019年3月11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32011900000098):
 - (4) 2019年8月15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出具的《建

¹ 原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8]639 号已作废。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120190356号);

- (5) 2019年9月26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 (6) 2019年9月27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治理局备案的《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综上,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4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和备案,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和备案文件,合法有效。

4. 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2年度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2019年第四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项目可研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4募集资金21亿元,其中14.5亿元用于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70.43%股权,间接持有6.89%股权,合计持有其77.32%股权。
- (2)建设内容:本次顶山片区河道排口整治工程共计18条河道。总长约29.2km。整治内容包括排口整治(含河道清淤)、河道岸坡改造及景观绿化、污水管网清疏检测改造、片区雨污分流以及泵站改造。
 - (3) 总投资规模: 27.39亿元。
 - (4) 自有资金规模: 7.39亿元。
 - (5) 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 (6) 建设期限: 3.58年, 自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
 - (7) 投资进度:截至2022年末,项目已投资27.98亿元,占比102.15%。
- (8) 工程形象进度:截至2022年末,四期项目已完工17条河,仅剩定向河部分,计划于2023年4月全项目竣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复:

(1) 2019年3月7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

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19]141号)2;

- (2) 2019年9月26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出具的《关于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项目的规划意见函》;
- (3) 2019年9月26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32011900000627);
 - (4) 2019年9月26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 (5) 2019年9月27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治理局备案的《江 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综上,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4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和备案,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了上述必要的审批和备案文件,合法有效。

5. 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三期(大桥北路以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2年度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质 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2020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项目可研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 20扬子国投债01募集资金4亿元,全部用于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三期(大桥 北路以南)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实施主体: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69.55%,间接持股比例0.78%,合计持股70.33%。
- (2)建设内容: a.七条河道排口整治: 新建弃流井(包含设备)、新建排水管道、新建调蓄池(包含设备)、新建点源装置等; b.片区雨污分流及淹水点(排水设施改造),新建鼎泰家园提升泵站1座、新建雨水泵站1座及配套等,将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 c.配套管网: 五一河配套的华美路污水管道、柳州南路与圃园北路雨污水管道、五一河与安业河补水管道、五一河与安业河水系连通管道、新马路污水管道、浦东路污水管道、铁路西沟与双垄河引补水管道等。
 - (3) 总投资规模: 12.60亿元。
 - (4) 自有资金规模: 2.60亿元。
 - (5) 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_

² 原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112 号已作废。

- (6) 建设期限: 3.25年, 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
- (7) 投资进度: 截至2022年末,项目已投资10亿元,占比79.37%。
- (8) 工程进度: 截至2022年末,项目正在竣工结算审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三期(大桥北路以南)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复:

- (1) 2019年9月17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19]568号)³;
- (2)2019年8月7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三期(大桥北路以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97号);
- (3) 2019年9月26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出具的《关于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三期(大桥北路以南)的规划意见回函》(宁新区管规函[2018]368号);
- (4) 2019年5月27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治理局备案的《江 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 (5)2019年10月11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综上,发行人20扬子国投债01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江北新区水环境 提升系统三期(大桥北路以南)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和备案,依法合规,发行人 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了上述必要的审批和备案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2年度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质 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末,发 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开工时间、投资进度、建设期限如 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 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	9.54	2019年3月	已投资 8.38 亿 元,占比 87.84%	3.75 年,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 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 期	13.15	2019年8月	已投资 8.49 亿 元,占比 64.56%	4.42 年,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 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	27.39	2019年10 月	已投资 27.98 亿 元,占比	3.58年,自2019年10月至

³ 原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82 号已作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期			102.15%	2023年4月
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 系统三期(大桥北路以 南)	12.60	2019年10 月	已投资 10 亿 元,占比 79.37%	3.25 年,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1债券、19扬子国投债02债券、19扬子国投债04债券、20扬子国投债01债券之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均经有权机关审批和备案,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了前述必要的审批和备案文件,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1、19扬子国投债02、19扬子国投债03、19扬子国投债04债券、20扬子国投债01债券、22扬子国投债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